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9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是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是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开通	是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1）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2）本公司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491,000.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年3月2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2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职工代表应出席100人，实际出席95人，符合公司职代会召集召开的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会议选举周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周虹女士简历

周虹，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主管，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副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职工监事、审计风控部经理(总监级)。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楼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楼芝兰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楼芝兰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楼芝兰女士通知，楼芝兰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铖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孙铖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孙铖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从事证券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铖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孙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9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3月1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7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61.07%，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61.07%，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5日两次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300万元到92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00万元到9100万元，低于1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9）。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附件2、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至2024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5、6、7、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11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议案1-4、8-10（以下简称“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利。

2、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1）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至2024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及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5、6、7、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11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议案1-4、8-10（以下简称“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利。

2、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1）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